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：

我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230109N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王庆华，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：居民身份证 /104193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，被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处以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深环盐田罚字[2024]2 号，现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修正违法行为、履行处罚相关义务；

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愿意承担因内容填写不实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；

三、在信用修复完成后，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四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与的行政处罚、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五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恢复公示，并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，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六、同意将《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》和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

向社会公开。

法人代表人：  王庆华 (签字)

单位名称：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4年11月28日



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：

我单位（单位全称：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230109N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王庆华）被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（行政决定机关名称）处以行政处罚，决定书文号：深环盐田罚字[2024]2号，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已纠正失信行为，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；

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和有效；

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

五、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，由“信用中国”网归集并合规应用。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11月28日



